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953号)。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3.5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欣兴工具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欣兴工具员工工资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8.237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5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36.763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263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248,62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348,715,500股。配号总数148,697,43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869743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62.5436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2.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71.86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8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1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46592983%,申购倍数为6,821.6089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7月21日(1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7月22日(1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1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4人),董事长尹卫平、董事张晓荣委托董事戴彪出席并表决,董事张路涛委托职工董事王作楠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陈力委托独立董事严峥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戴彪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增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A1办公楼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40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080,986,2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卫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吴万良、严臻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紧急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016,207	989256	8,561,536
A股	2,072,016,207	989256	8,561,536

2、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187,407	989889	8,464,136
A股	2,072,187,407	989889	8,464,136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118,107	989889	8,438,606
A股	2,072,118,107	989889	8,438,606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112,107	989889	8,432,636
A股	2,072,112,107	989889	8,432,636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112,107	989889	8,438,736
A股	2,072,112,107	989889	8,438,736

2.05: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112,407	989889	8,438,536
A股	2,072,112,407	989889	8,438,536

2.06: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186,707	989889	8,392,336
A股	2,072,186,707	989889	8,392,336

2.07: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281,207	989889	8,191,536
A股	2,072,281,207	989889	8,191,536

2.0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286,907	989889	8,191,236
A股	2,072,286,907	989889	8,191,236

2.09: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281,107	989889	8,433,636
A股	2,072,281,107	989889	8,433,636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72,112,107	989889	8,433,636
A股	2,072,112,107	989889	8,433,636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最终以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条件择机择时进行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个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04元/股,不低于5.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回购地点	回购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回购费用	回购费用在V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中由参与回购的员工承担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个,不低于5.00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04元/股,不低于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中国证监会议决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告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事项澄清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议决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6.0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117,206至6,234,4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7%至0.35%。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4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价格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并经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个,不低于5.00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04元/股,不低于5.00元/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93,384,049.07元,流动资产2,476,880,334.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93,696,418.38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6月30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7%,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0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02%。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股份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施股权激励事宜,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

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2个,不低于5.00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6.04元/股,不低于5.00元/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93,384,049.07元,流动资产2,476,880,334.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93,696,418.38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6月30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5.7%,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0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5.02%。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股份计划。

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施股权激励事宜,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

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预案;

4、制作、补充、修改、签署审批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条件择机择时进行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